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

2019年法官入额遴选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( 岁) |  | 照 片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行政职务职级 |  |
| 法律职务 |  | 任现法律职务时间 |  | 首次任命法官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法律职业资格证编号（含所限制地区、岗位）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近三年奖惩情况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2016年 ；2017年 ；2018年 。 |
| 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是否存在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形 |  | 本人是否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 |  |
| 本人是否存在任职回避情形（配偶、子女在省内从事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司法审计、司法拍卖等有偿服务职业） |  |
| 本人申请及岗位承诺 | 本人自愿报名，并承诺入额后在法官岗位上自觉做到：1.遵守宪法法律、党纪政纪和司法职业操守，公正、廉洁、为民司法。2.接受组织的岗位安排，努力完成办案任务。3.遵守司法责任制相关规定，自觉承担办案责任。4.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办案任务的，本人自动申请或组织提请退出法官员额。本表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属实。若瞒报、漏报、错报，本人愿承担取消入额遴选资格等不利后果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中院审判管理部门意见 | 经查， 同志近三年没有因主观故意、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中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经查， 同志近三年没有因个人违法违纪行为受党纪或行政处分，也未收到关于该同志的不良反映，不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，（或有问题线索、查核实后反映不实，不影响参加遴选）。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中院政工部门审查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本院政工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志符合法官入额遴选资格和条件。建议同意参加遴选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本院党组意见 | 同意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